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有關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04,195,400元及404,195,400股。為反映H股發行的最終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郎需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有限公司</b>」)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9770526R。</p> <p>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聯交所</b>」)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b>H股</b>」)●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H股)，於●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有限公司</b>」)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9770526R。</p> <p>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備案並於<u>2024年12月20日</u>●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聯交所</b>」)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b>H股</b>」)<u>44,195,400</u>●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u>4,195,400</u>●股H股)，於<u>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21日</u>●年●月●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19.54<del>●</del>萬元。</p>
<p><b>第十八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每股面值1元。</p>	<p><b>第十八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40,419.54</u><del>●</del>萬股，每股面值1元。</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四十三條</b> <u>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當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